

查緝販毒案件之經驗及分享

檢察官 鄭博仁

一、前言

查緝毒品案件，尤其販賣毒品案件是刑案中具有挑戰的案件之一，如果被告以無罪確定收場，則偵查機關浪費太多時間在這無罪的案件上。因而這也讓我檢討警方針對販毒案件的作法，而進一步了解偵辦販毒案件需要精準之偵查技巧。近幾年試著想出許多偵查方式，並不斷實驗累積出經驗，總算能找出不錯的方法，而最重要的心得大概是蒐證策略及情資來源，以下詳述之。

二、查緝販毒案件之蒐證策略

(一) 蒐證方向應朝判決「販賣」有罪為前提

查緝販毒案件蒐證的方向應朝判決有罪的前提下去蒐證而非僅認為依搜索及監聽等證據，就以為法院會判決被告有罪，蒐證方向應該優先排除「不穩定的證據」。查緝販毒案件絕非以搜索毒販處所扣得毒品為主，尤其是扣得毒品的數量。因為法院判決販毒案件有罪，大部分不以毒品的數量為主，「毒品的數量」並非法院判決「販賣」案件之要件。

(二) 蒐證上應尋找「堅定不移」的證據為首要

在法院審判中常涉及買毒證人翻供問題，而翻供係證人在不得已或遭受恐嚇情形下所為，與其對證人翻供而覺得咬牙切齒，還不如找尋即便翻供也無影響法院心證的證據，亦即「堅定不移」的證據。在被告未自白之情形下，買毒證人在法院審理時翻供並為法院所採信，其實就在於其他證據佐證證人證詞的關聯性太小。在現今監聽內容不明顯的情形，如果僅單靠買毒證人的證述而偵辦販毒案件，那要定被告販賣毒品之

罪，僅能看法院合議庭對證人翻供的接受度。

(三) 蒐證方式：「核心切入」與「外部包圍」

偵辦刑事案件通常可先蒐集核心人士犯罪的證據，並從此切入再蒐集外部犯罪人士的證據而形成一個案件；另一種方式，則反其道而行，從外圍蒐證，完成後再往核心推進。此二種方式，並沒有優劣之分，應依案件性質選擇合適的方式。只是本文認為，偵辦販毒案件較好的方式，應優先採外部包圍的方式，即「外部證據包圍核心嫌犯」。簡單來說，即是先在外圍蒐集證人向販毒者購買毒品的證據，在外部證據鞏固並包圍販毒者後，再針對販毒者蒐證。理由很簡單，因為採取這樣的順序蒐證，可將「不穩定證據」變成「堅定不移」的證據。如果對於販毒案件先採取「核心切入」之方式，即先搜索販毒者，後再循監聽內容尋找買毒證人。如此，因為證人在偵查中及審判中會有翻供行為，如果沒有直接關聯性很強的佐證來支持買毒證人的證詞，事後買毒證人在法院翻供後，合議庭即有機會採信證人於審判庭的證詞。

(四) 「外部包圍核心」之蒐證，形成「堅定不移的證據」

販毒案件，在先天上有許多對偵查機關不利的條件，那該如何蒐證才有辦法逆轉劣勢。其實並不難達成，正所謂「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在電話裡說這麼多的「暗語」、「黑話」，到頭來還不是要交易毒品。只要了解最終的行程是交付毒品，那就從交易過程之尾端蒐證，步驟採取的是先觀察毒品的流向，再以毒品的流通方向逆勢蒐證。易言之，先從監聽開始觀察毒販，並採取現譯模式觀察毒販交易，在毒販與購毒者交易時跟監錄影蒐證，在交易完成後先攔查毒品買家。請注意，此時應攔查的對象非販賣毒品者或同時逮捕買毒者與販毒者，因為這二種方式都會有很大的

漏洞。在攔查到買家持有毒品之後，此時販毒者在短時間內還未知情，買賣雙方未見到面，還不會有串供之問題。而持有毒品的買家，遭偵查單位查獲毒品後，大部分會如實交待真實的情節，因為買毒的證人已無拒絕證言之保護，具有偽證罪之適用，較不會說謊。最重要的是人性的考量，通常買毒的證人會說謊，係因沒有把柄在國家司法單位手上，故認為自己胡扯也不會怎麼樣，可是如果其已遭偵查機關查獲持有毒品（尤其是毒品數量不少），為求自保深怕自己持有毒品案件因為不老實的證述或不配合查緝，會遭國家司法機關嚴懲，故多會選擇誠實供述，且不會翻供，此時就容易形成「堅定不移」的證據。如果買毒的證人在偵查中具結後，事後販賣者遭起訴後，在法院審判時買毒證人翻供，此翻供的證詞並不太會讓法院採信，因為買毒證人偵查中的證述搭配監聽內容及現場蒐證錄影及毒品的流向等佐證資料，已形成難以撼動的證據，事後翻供已無濟於事。而會翻供的證人大多屬於購買少數毒品的施用者，在小盤毒販或中盤毒販向其上游購買毒品，通常不會翻供，因為其持有的毒品數量不少，為求取得偵查機關的好感，通常在偵查中及審判中會誠實以對。

(五) 外圍證據鞏固後，再向核心推進蒐證，而核心亦可當外圍部分

蒐集外圍證據，其實不分毒販係大盤或小盤，即販賣毒品一公斤與一公克應用相同的蒐證策略。而差別在於向核心人物蒐證方式的不同，而基於查緝販毒的立場，應就所知的販毒者皆查緝，然囿於法院所接受的底限，縱知道何人參與，但力不從心。整個蒐證過程應以最有把握為主，通常在偵查小盤毒販的情形，從施用的毒品買家蒐證，而扣得毒品並取得買毒證人的

證詞後，已取得相當的籌碼。此時，就整件販毒案件已立於不敗之地，可進而就核心的毒販蒐證，即搜索或拘提毒販。如果有監聽小盤毒販的上手時，因有證據足夠指證小盤，故可思考再進一步利用原有的資源再蒐證上一層毒販。原則上並不一定要馬上搜索或拘提小盤毒販，可等待時機於小盤毒販再向中盤購買毒品進貨時，將小盤視為中盤的外圍部分蒐證，用該證據作為偵辦中盤的外圍證據，這就是核心人物也可當外圍證據，利用此等環環相扣的證據，將偵辦的資料利用到最大的極限。

三、如何取得毒品案件之情資來源

(一) 從第一線偵查單位取得

毒品案件之情資，最多的來源係從警察、海巡或調查局等單位，從諮詢人員（俗稱線民）取得後，再報由地檢署由檢察官指揮案件後，向法院聲請電話監聽，時機成熟後再搜索、拘提犯罪嫌疑人。此種為最基本之辦案模式，惟此也是最被動之方式，大部分多由第一線之偵查人員作完前置作業準備後，再由檢察官作後續之處理。而在偵辦中從監聽之對象及與其通聯之對象中，可再得知非監聽對象有其他犯罪之嫌疑，或監聽對象從事監聽事由以外之其他犯罪，此情資皆是可再向外延伸之情資，可擴大偵查之成果，亦可減少許多偵查犯罪之人力、物力成本，一舉數得。

(二) 可從內勤值班訊問取得

至於檢察官該如何主動取得偵查毒品案件之情資，在內勤值班中不失為一種好方式，因為在被告持有毒品被逮捕後，內心較為徬徨。此時在偵訊時可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減刑規定，使犯罪嫌疑人得知其有法律上之誘因，因而供出毒品上手之情

資。在此同時，可告知此提供所作之筆錄為情資，並非要其到法院作證，如此被告較無庸擔心提供情資後會曝光身分的問題。因此，內勤三組值班中專門針對毒品案件之被告訊問時，即可把握此黃金之 24 小時之機會。同時，如被告真正有心提供資訊，可告知交保後回去打聽，事後再到地檢署作檢舉筆錄，與被告建立可提供情資之管道，其更願意提供有效情資。

(三) 從販毒或製毒的嫌疑人處取得

在偵辦製毒或販毒案件時，因為涉案被告身犯重罪，故在偵訊時為求減刑或獲得法院輕判，故會供出毒品之上手或其認識之同業，此時其供出毒品上游可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減刑，或者其供出其他販毒或製毒同業，將來以配合調查及犯後態度良好等事由讓自己的案件由法院量處較輕之刑度。故遭查獲之被告供出之意願強烈，雖供出非上游者不得減刑，然可以再告知檢舉情資；如查獲，國家將發給高額之檢舉獎金，在種種誘因之下，身犯重罪之嫌疑人為求減刑或將來之利益，會慎重考量檢舉同業。由此得到之線索，是非常珍貴且可靠，只要好好利用，便可輕易再破獲同類型之毒品案件。

(四) 從各種案件的被告中取得

在各種案件偵查及訊問時，有些案件會與毒品有相牽連之關係，例如查緝人員常講的「槍毒不分家」，故調查槍砲案件也可查獲毒品。

又例如，酒店小姐、經紀人賣淫等案件，通常伴隨毒品案件；強盜、搶奪案件之被告亦會有吸毒問題；總之，在此類與毒品相關案件，只有在訊問被告或證人時，多關心他們，有時會獲得意想不到的收獲。有些人痛恨毒品，只是沒有管道檢舉，或者沒有足夠的動機檢舉。只要在訊問時隨時留意，給被告及證人檢舉

之機會，不愁沒有檢舉之情資。另外檢察官在公開場合，例如演講或法律宣導，只要多多宣傳如何檢舉(只要有足夠檢舉資訊，即便寫匿名信亦可)，亦可得到諸多援助。本人曾得到匿名檢舉情資而查獲槍毒案件，故只要有心各方面皆可得到情資。

四、結論

偵辦毒品案件必須精準操作，因為該類案件所針對之對象皆是社會上狡猾之份子，故如偵查之過程不夠細緻，則會浪費很多人力、物力及時間，或許偵辦毒品案件有許多挫折感，不過將這些當成是磨練，尤其毒品案件可訓練使用刑事訴訟法或特別法所規定之強制處分及法律程序，對檢察官在法律基本程序之訓練多有助益，如通過毒品案件之磨練後，將來偵辦其他案件時，在訴訟法上程序方面則會駕輕就熟。